



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4 月 22 日（三）09:00~11:10

貳、地點：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CDE 廳(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B2)

參、主席：彭召集人双浪 記 錄：秘書處 林侃言

肆、出席人員：詳見附件二簽到表

伍、綜合討論事項重點與建議：

一、臺灣 AI 發展定位與文化主體性

臺灣在 AI 硬體製造及全球供應鏈已具關鍵地位，未來應由「製造大國」邁向「AI 應用輸出國」。政府宜積極推動建立反映臺灣文化脈絡、社會價值與歷史底蘊之評測基準，並建構具民主自由 DNA 之本土語料庫，確保 AI 發展兼顧文化主體性，促使臺灣成為引領 AI 良善發展之科技領導國。

二、推動資料共享與 AI-Ready 資料建設

「資料共享」應列為本年度重要工作。建議政府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建構資料共享與治理框架，並鼓勵各機關設置資料長(CDO)。可優先遴選具高品質資料之機關作為示範，釋出 AI-Ready 資料與 Open Data，加速擴充主權語料庫，作為本土模型訓練及評測基礎。

三、完善法制環境與資料利用機制

為解決《著作權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建議啟動相關國家標準(CNS)滾動檢討，建立「去識別化」技術指引。並建議行政院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於現行法制架構下納入「免責條款」之可行性，以降低公務機關與民間釋出高品質資料之法律疑慮，並持續研議合理使用與分潤機制。

四、建立風險分類治理與管理架構

延續《人工智慧基本法》精神，建議由數發部提供技術工具與指引，協助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醫療、金融等）訂定專屬之 AI 風險管理架構。治理模式宜採風險分類原則，兼顧創新發展與安全監理。推動過程並應廣泛進行社會溝通，以兼顧 AI 發展、安全性與社會韌性。

五、教育轉型與人才培育

教育方針應由「複製知識」轉向「培養解決問題與思辨能力」。未來教育核心應強化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科技視野，落實跨域整合及媒體識讀能力，培養能夠駕馭 AI、善用 AI 解決問題之新世代人才。政府亦應提供第一線教師教學工具與支持，並逐步調整評量制度，消弭數位落差。

六、導入循證治理（Evidence-based Governance）

政府應率先推動循證治理，運用資料模擬與數據分析，精準引導政策規劃與預算編列。例如透過氣象、水文、排水系統、滯洪設施及淹水歷史資料，推動系統性治水與城市韌性治理。未來可逐步擴展至高齡照護（解決 FHIR 資料孤島）、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供應鏈碳盤查共享平台）、金融防詐及司法等領域，透過公私協力催生創新應用生態系。

七、提升政策推動速度與執行彈性

面對國際競爭情勢，「速度（Timing）」為臺灣當前重要挑戰。政策推動應突破單一由上而下（Top-down）模式，積極納入產業與民間由下而上（Bottom-up）之實務需求，並據以列為優先施政項目。法規調適可優先推動「爭議小、共識高」之項目，以加速落地。

八、優化 AI 先期探索與政府採購制度

針對 AI 先期探索計畫，建議採取「多線並行」策略，積極引進民間創新與研發能量。同時應儘速落實「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編列辦法」法制化，以服務採購取代設備導向思維，支持我國資訊服務產業發展。

陸、與會者發言及書面意見紀要：（詳見附件一）

柒、散會（11 時 10 分）



附件一、與會者發言及書面意見紀要

一、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 彭双浪召集人

- (一) 今日討論議題涵蓋法治治理、文化主權、教育轉型及社會應用，皆屬跨部會層級之重大國家發展議題。期促成政府與民間專家、企業領袖進行具聚焦性、建設性、方向感與行動力之對話。
- (二) 面對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國家不僅需比較技術與速度，更需具備韌性，以實現「全民 AI、百工百業用 AI」之願景。今日會議紀錄與共識，後續將提報至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正式會議。

二、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 鄭麗君總召集人

- (一) 感謝民間諮詢委員及部會首長與會。本次會議延續今年 3 月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討論成果，透過「以終為始」思維，探討政府與產業協作模式。
臺灣在 AI 硬體製造與全球供應鏈中具關鍵地位，迎來全球布局的重要機會，未來十年至二十年將是關鍵發展期。政府目標不僅止於硬體優勢，更盼藉此契機帶動產業升級，將臺灣打造為 AI 科技落地應用與良善發展的科技領導國。
- (二) 在此目標下，政府正推動多項核心工作：
 - 1. 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立法，建構資料共享與治理框架。
 - 2. 強化 AI 應用之安全與韌性，包含資安與人權保障。
 - 3. 建立具臺灣民主自由 DNA 之本土語料庫，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 (三) 政府部門將率先導入 AI 應用，例如串接氣象、水文與排水系統、滯洪設施及淹水歷史資料，推動系統性治水與城市韌性演練，以數據驅動行政治理與預算配置。並期盼以需求導向、解決社會問題為核心，帶動軟體與 AI 解決方案產業發展。



- (四) 《人工智慧基本法》仍需配套子法支撐。臺灣將採「風險分類」治理模式，數發部應加速協助各部會建立風險管理架構。
- (五) 在語料庫與開放資料方面，國際社會高度關注臺灣文化語料。政府將推動各機關設置資料長（CDO），並優先遴選具大量數位模型與文化資產之機關（如文化部）作為示範單位，加速釋出 Open Data。
- (六) 在本土評測基準方面，將積極建立反映臺灣文化脈絡之評測體系，列為年度重點工作。
- (七) AI 時代之教育，不應僅停留於教導使用 AI 工具，更應培養兼具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科技視野，能夠「駕馭 AI、善用 AI 解決問題」的新世代人才，推動具革命性的教育轉型。
- (八) 政府將持續推動「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編列辦法」法制化工作；另在安全 AI 發展面向，亦將投入更多資源強化資安防護。
- (九) 總統期盼打造主權 AI 創新應用供應鏈，未來政府將率先導入循證治理（Evidence-based Governance）。例如系統性治水計畫，將由過往仰賴地方逐案提報工程需求，轉型為透過氣象、水文、淹水等數據模型進行災防模擬與精準預算投入。並期盼攜手產業界，逐步推廣至淨零、高齡照護、醫療及金融等領域。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 蔡志宏主任

- (一) 各部會雖已提出因應策略，惟面對激烈國際競爭，臺灣整體推進速度仍有待加快。歐美 AI 陣營在投資、人才及模型進展方面已明顯領先，臺灣須加速腳步，積極掌握國際民主 AI 供應鏈重組之重要契機。
- (二) 政策推動宜突破過往單一由上而下（Top-down）之決策模式，不宜僅由中央設定議題再交由部會執行。未來應採雙向並進方式，積極納入由下而上（Bottom-up）來自民間與產業之實務需求，並據以列為優先施政項目。



- (三) 面對法規調適困難，不宜因部分議題爭議過大而拖延整體進度。建議政府策略性優先推動「爭議小、共識高」之項目，避免陷入互相牽制局面，以免於國際競爭中落後。



【討論提綱一】建構以人為本的 AI 法制與價值主權體系

子題一：如何在法制架構下平衡隱私保護與資料利用，建立可信任且造福社會的 AI 治理？

一、臺灣資安主管聯盟會長 金慶柏委員

- (一) 針對資料授權、去識別化、風險分級(特別是金融與醫療等高風險產業)、AI Agent 行為監管與身分認證等需特別注意。
- (二) 在政策法制面，建議參考三大國際標竿：歐盟(法規領先，如 GDPR、Data Act、AI Act)、美國(軟硬體技術領先，NIST 發布 AI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及總統行政命令)與新加坡(亞洲準備度第一，著重法制調適、技術賦能與公私協力)。
- (三) 此外，針對開放資料(Open Data)，總統近期指示數發部需無償提供資料給 ICT 產業。尤其在 AI 技術快速更迭下，「創新與速度固然重要，但資安才是一切的根本 (Security is everything)」。

二、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朱瑞陽委員

- (一) 去年通過的《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11、12 條屬指導原則，揭露 AI 訓練應有合理使用空間。從法律實務角度建議，應將機器學習定義為「認知」而非「享受」，唯有享受才涉及著作權問題。目前產學界不敢使用高價值資料(如教科書)訓練 AI，肇因於擔憂觸犯著作權刑責。
- (二) 建請政府參酌日本 2018 年之作法，給予機器學習訓練階段著作權刑責豁免；並建立後端「分潤或補償機制」取代前端的「資料收費」。此外，建議透過「資料信託」或第三方中介平台(如 My Data 進行 OT/BOT)，由民間經營、政府監管，以此創造 AI 環境的大幅突破。

三、資安應用服務聯盟會長 洪偉淦委員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實務上並未完全防堵個資外洩，卻成為企業分享



高價值數據的巨大阻礙。企業因擔憂誤觸法規及面臨訴訟，寧可將資料鎖在內部。從技術層面而言，完全的去識別化極難達成，若法規要求零風險，AI 發展將寸步難行。

- (二) 建請政府訂定明確、一致、具體的「去識別化基礎標準」技術指引，企業只要符合該標準並釋出資料，即可取得免責權 (Safe Harbor)，將焦點轉向確保企業已盡良善治理責任，而非追求技術上不可能的絕對去識別化。

四、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院長 許永真委員

- (一) 2023 年曾主導 TAIDE 語言模型訓練之實務經驗，當前臺灣面臨最大的困境為「資料枯竭」。國際 (如美國、歐美等) 高度期待臺灣加入民主 AI 供應鏈並貢獻資料，但臺灣受限於法規，進度嚴重落後。
- (二) 參考日本在法規面的積極作為，將 AI 分為「學習、開發階段」與「生成、利用階段」。前者限制較少，後者需訂定侵權、分潤機制。建議時間壓力下可分階段推進。
- (三) 資料治理可以有不同層次的 access control，不是僅有開放 vs. 封閉。可以參考美國 NIH 對政治經費補助的專案，要求專案回繳所有相關資料，做適當控管，容許不同的人員有不同等級的使用。
- (四) 政府資源可以持續產生未來重要資料的保存與加值。

五、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井琪委員

- (一) 問題的實際面：(1) 可能被著作權及智財權限制；(2) 建立可信任的 AI 治理模式，解決我國 AI 發展在資料來源與資料品質上的限制。
- (二) 待解決問題與瓶頸：(1) 國際趨勢對於個資保護與資料利用間的平衡尚未一致，各國模式不同；(2) 臺灣對去識別化資料的規範雖與國際一致，但仍有部分意見要求更高同意門檻；(3) 資料利用與隱私保護之間的界線仍未明確，影響資料二次利用之可預期性。
- (三) 建請主管機關統整學界與實務意見，明確界定去識別化資料的標準與適



用範圍。並明確「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的判斷基準，將合格的去識別化資料排除於個資法之外。另亦建立可預期的資料治理環境，促進 AI 模型訓練與創新應用。

六、多元宇宙應用聯盟會長 胡德民委員

- (一) 目前觀察到的主要挑戰在於：資料治理制度尚未明確分級，導致許多具公共價值的 AI 應用無法合法、安心地運用資料。例如電信業所具備豐富的語料；另外 AI 基礎建設與算力政策多著重在「模型」本身，較少系統性地納入網路、資安、營運與服務穩定性的整體考量。
- (二) 建議以「分級資料治理」與「可信任數位基礎設施」作為 AI 發展的核心政策方向。電信業長期在個資保護、資安、網路可靠度上具備高度法遵與實務經驗，建議政府鼓勵以具規模與信任基礎的電信與雲服務業者，成為「AI 資料中介與運算平台」的重要節點。透過在地部署、主權雲、零信任架構與隱私強化技術 (PETs)，可在不犧牲個人隱私前提下，促進跨部會、跨產業的資料共享與 AI 創新應用，同時確保資料留在臺灣、治理權屬於臺灣。

七、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陳繡儂委員

- (一) 待解問題：
 1. 臺灣智財權的刑事責任重，但實際判決案少，因為刑事責任而卻步開放則得不償失。
 2. 評測標準 benchmark 沒有分產業，較不易 follow 落地實踐的情況。
 3. 教育目標和考試方式不同。
- (二) 建議解方：
 1. 建議將一些情境 (eg.教科書) 移除刑事責任 (training 和 inference 使用情況不同，建議全面考慮)。



2. 將不同產業真實 QA (eg.某公司面試時會問的問題) 分不同領域，提供企業選擇模型時參考。
3. 教育部的考試升學制度應跟著時代調整，老師更應轉型為 Mentor，或許可考慮讓系所更具自主招生彈性(參考日本模式)，同時於校園 edu 網域提供免費 AI 資源點數 (Credit)。



【討論提綱一】建構以人為本的 AI 法制與價值主權體系

子題二：如何建立本土語文評測標準，利用硬體產能優勢守護台灣文化價值主權？

一、AI 大聯盟會長 吳漢章委員

- (一) 語音保存極為重要，目前客語在客委會主導下，已累積近 2,000 小時高品質語料且無版權爭議；反觀台語目前缺乏專責主管機關，導致市面上充斥大陸腔調的台語 TTS（文字轉語音），對文化主權構成威脅。建請指定台語語料庫之主管機關。
- (二) 針對評測標準除學術基礎外，應建立符合「企業應用情境」的評測機制。目前企業導入 AI 時，無從判斷哪種模型最安全、最適合其業務，政府若能建立相關評測與指引，將能有效帶動產業商機。

二、勸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張培鏞委員

- (一) 認同建立量測指標（KPI）之重要性，尤其針對資料收集，建議「政府資料先行」，將過往報章雜誌、中央社影像、考試資料等無爭議之政府資料釋出。
- (二) 2023 年國科會推動之 TAIDE 本土模型計畫，雖解決了企業對資料落地與文化價值的需求，但企業最在意後續是否能落地產生價值，尤其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宜透過政策引導民間公私協力共同推動。
- (三) Anthropic 最近發表的 Mythos 輕易找出很多大家普遍用的系統漏洞，所以暫不釋出，但啟動一個 Glasswing 計畫，讓一些美國重要的公司加入先行使用，解決資安問題，我相信政府部會已經注意到了，但也許可以看要啟動那些行動，加入 Glasswing 計畫。

三、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長 黃勝雄委員

- (一) 現行國際 AI 評測基準（如 MMLU）以英文及簡體中文思維為主，對臺



灣法律、歷史與價值觀的文化脈絡支援度極低。

- (二) 臺灣本土語料庫之規模與動態更新速度，遠不及國際大廠透過網路爬蟲獲取資料的速度（全球已達 10 的 14 次方 tokens）。
- (三) 目前臺灣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層面極度弱勢。以網域封鎖為例，因防範詐騙每年封鎖數十萬件網域，但真正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並取得法院命令的案件，三四年來不超過三件。美國電影協會甚至表示已放棄循臺灣司法途徑保護智財權。目前臺灣法規未將「封鎖清單」與「封鎖命令」分離，導致權利人面對侵權網站跳轉 IP 時，必須重新走法院流程，無法像資安通報般直接擴大封鎖清單，嚴重損害文化與智財發展。

四、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井琪委員

- (一) 目前國際模型對繁體中文與臺灣文化的支持不足，臺灣應利用 AI 伺服器硬體的全球優勢要求國際企業遵循本土語文評測標準，建立具臺灣主體性的語料庫與文化價值治理機制。
- (二) 建請研議導入 AI 沙盒，明確規範各方權利義務與資料使用範圍。從建置本土語言資料庫與語言評測標準，以強化臺灣文化主體性。並建請政府應提供補助與獎勵，支持本土語言 AI 模型之研發與應用。

五、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理事長 黃明達委員

- (一) 於政府提供的 Open Data 資料集，可以鼓勵各部會增加提供語料資料，如研究報告…等。



【討論提綱二】定義新基建與解決社會問題導向之應用

子題一：如何推動教育改革，徹底改變過去複製知識的模式，培育下世代跨域人才，面對 AI 世代所帶來的變局與挑戰？

一、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 廖婉君委員

- (一) 現行教育仍以知識複製為主，未因應生成式 AI 進行評量調整。台大目前已構建四層次的 AI 能力架構：理解 (Literacy)、使用 (Fluency)、應用 (Competence) 及創造 (Orchestration)，建議納入國家課綱或學校評鑑指標。
- (二) 「AI 落差」不應僅視為資源不足，過度依賴 AI 亦屬落勢；實驗證明，引導式使用 AI 的學習成效優於完全禁用或毫無限制地使用。
- (三) 現教師面臨極大備課焦慮，政府應提供更多教學支持，提升教學資源之挹注與設計多元機制 (例如有外國學校提供「AI 算力券」等)，以解決數位及 AI 落差的問題。

二、宇萌數位科技(股)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白璧珍委員

- (一) 未來 AI 應用應結合實體世界，發展「空間運算 (Spatial Computing) 與數位雙生」。這種沉浸式學習能將平面知識立體化，極適合推動專案導向學習 (PBL)，培養學生的空間認知與邏輯推理能力。在此模式下，學校形同一個「訓練沙盒」，教師轉變為引導者與教練。
- (二) 建請政府建立「AI 結合空間運算」之學習認證機制，賦能教師，並藉由數位化模擬消弭城鄉在實體設備上的接觸落差。

三、臺灣微軟(股)公司_Microsoft 總經理 卞志祥委員

美國科技業正在裁員，畢業生求職困難；但臺灣產業界卻嚴重缺乏 AI 人才，呈現反向缺工。在此提出三項建議：



- (一) 學生端：AI 不應僅視為科技技能，更是涵蓋批判思考、資訊查核、跨域整合與風險意識的「素養」。應廣開「AI+」學程給非理工科系學生。
- (二) 教師與學校端：教師極度焦慮，缺乏統一的工具導入與治理標準。建請建立校園等級的 AI 測試與治理沙盒，處理身分認證與資料權屬問題。
- (三) 產學銜接：目前的產學合作過於單向。應仿效國外推動大型 Co-op（建教合作）計畫，由產業提出需求，學生進入企業實作後再回校補強學理，縮短學用落差。

四、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井琪委員

- (一) AI 落差 (AI divide) 來自結構性因素，包括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與地理位置。目前落差體現在：AI 近用權、AI 素養、AI 應用能力不均。
- (二) 建請推動公共資源導入 AI 服務與課程，如圖書館、數位中心，並推動 AI 素養制度化，設立專責機構統籌教材、師培與資源。

五、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 謝欣霖委員

- (一) 教育屬長期制度，不宜頻繁大幅調整；然而學生選擇多受就業環境與升學誘因影響，導致關鍵技術領域出現人才供需失衡。此外，學生於高中與大學階段對相關領域接觸不足，影響投入意願與長期培育成效。
- (二) 建議以誘因導向方式調整人才流向，透過就業前景、產業連結與升學制度設計，引導學生投入關鍵領域。同時強化早期培育機制，鼓勵高中與大學透過社團、專題與競賽等方式，提升學生對相關技術領域的興趣與實作能力。
- (三) 部分產業在技術價值與薪資待遇上競爭力不足，影響優秀人才投入。同時，政府專案在評選與執行上存在限制：評選委員受資格與迴避規範影響，可能無法充分掌握提案優劣；計畫制度亦存在短期不利累積、長期缺乏彈性之問題。特別在 AI 等快速變動領域，計畫執行過程難以因應技術變化，甚至產生資源浪費。



- (四) 建議從產業發展策略著手，提升技術附加價值與薪資競爭力，以強化對人才之吸引力。同時優化政府專案制度，適度放寬評選委員限制或建立專業諮詢機制，以提升評選品質；並提高計畫執行彈性，允許依技術發展調整研究方向與驗收指標，並建立中途檢討及嚴謹之退場機制，以避免資源無效投入。



【討論提綱二】定義新基建與解決社會問題導向之應用

子題二：如何透過公私協力，善用 AI 科技，於高齡、淨零、健康、勞工、金融、司法等領域，優先開發解決社會問題的創新應用？

一、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 沈柏延委員

(一) 目前臺灣硬體上市櫃公司眾多，但純軟體資訊服務業僅 63 家，產業結構極度失衡。政府推動各項智慧應用（醫療、淨零、金融）皆需軟體業支撐。

(二) 如先前提供之建議外，個人認為兩個支持力量的問題也應該一併思考、強化、解決：

1. 資服軟體產業投入軟體研發的題目、補助研發。
2. 中小企業投入數位化/AI 化人才的培訓

(三) 建議解方：

1. 資服軟體投入在 AI、資安兩大類技術，應用在數位政府、智慧醫療照護、智慧製造的臺灣優勢領域，開發軟體解決方案，政府應該予以補助。
2. 中小企業對於資訊系統及 AI 方案有極大數位認知落差，但企業導入 AI 更應該對流程、數據、整合應用這類人才做培訓，才能快速在內部形成共識，進行方案選擇導入。

二、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暨永續長 周志宏委員

(一) 臺灣大企業在淨零減碳上與國際接軌良好，但廣大的中小企業組成的供應鏈則面臨巨大挑戰。國際法規（如 CBAM）不斷變動，企業疲於應付。

(二) 建請經濟部或環境部建立一個放於公部門的「數據共享與創新服務平台」，讓通過 A 企業認證的供應鏈廠商，其碳盤查數據能直接被 B 企業承認，



避免重複盤查。同時，亟需建立涵蓋各國法規與技術的知識庫，並導入 AI 進行資料整理與檢索，以此「以大帶小」協助供應鏈轉型。

三、銀雲照護聯盟會長 許賓鄉委員

- (一) 目前醫療院所、長照機構與設備端存在嚴重的「資料孤島」現象。雖然國際推行 FHIR 醫療資訊標準，但若缺乏深度技術驗證與系統整合，資源將持續分散。
- (二) 建請數發部扮演「數位基盤賦能者」角色，優先協助資服業者克服醫療數據標準化的技術門檻。尤其醫療系統涉及生命安全，導入邏輯不能僅看經濟指標，應以「系統穩定性」與「跨域互通可行性」為絕對優先，確保臺灣醫療科技能精準解決社會痛點。

四、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井琪委員

- (一) AI 應成為解決社會痛點的工具，政府與民間對社會問題的優先順序與理解不同。在高敏感度領域(如司法、金融)涉及合規風險，使業者導入 AI 感到疑慮。
- (二) 建議以「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作為公私協力平台，政府應先定義可量化的待解問題與成效指標，加速民間應用落地。並透過獎勵、輔導、引導性政策工具，支持企業投入 AI。

五、多元宇宙應用聯盟會長 胡德民委員

- (一) 公部門 AI 試點計畫多、但可長期營運的商業模式與責任分工仍不清晰，影響民間投入意願。例如，資本門與經常門的預算類別，導致雲原生的訂閱模式難以進入政府採購體系。建議未來政策設計，能更明確納入具長期營運能力與高信任基礎的產業夥伴，共同打造可永續的 AI 公共服務生態。
- (二) 建議政府優先推動 AI 在高齡照護、遠距醫療、淨零轉型及公共安全等領域的規模化落地。電信業者作為關鍵數位基礎設施，已深度參與醫療、



能源、交通與智慧城市等應用，若能結合 AI 與 5G、物聯網與雲平台，將有助於加速服務落地、提升營運效率，並確保系統穩定與資安韌性。

六、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理事長 黃明達委員

- (一) 國內的 InnoServe 創新競賽，是由數位發展部與教育部主辦，歷經 30 年，每年皆有大專校院學生一萬多人參與創新應用的軟體開發。
- (二) 有關負責高齡、淨零、健康、勞工、金融、司法等領域的部會，可以規劃於該競賽，設立相關主題，鼓勵全國大學生開發相關解決社會問題的創新應用。

七、致遠體驗設計有限公司創辦人 卓致遠委員

- (一) 現在 AI 可以做出介面，可以用 Skill 來提出企劃，但這並不會提升機關的「Product Sense」和決策品質。
- (二) 建議解方：
 1. 機關主管要提升決策品質，不能從表面看得到的畫面來做決策，要從畫面對使用者的驗證來做決策。
 2. RFP 的寫作方向，要加入做出 Prototype testing 再開發加入標案流程。
 3. 以 AI 建立網站數位服務 wiki 知識庫，讓網站背後的決策邏輯能持續累積。

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黃政嘉委員

- (一) 在 AI 推動下，整體的硬體環境應逐步汰除及更新，包含交通、網路以及相關設備，以提升 AI 的加值應用。
- (二) 在國際間已逐步推動 AI 員工或 AI 人員以提升固定事務處理的效率，然在執行行為上，應考慮真人授權，在生物特徵的識別上應有相關規劃。



【其他】「智慧國家 2.0 綱領」整體推動建議

一、數位轉型推動聯盟會長/凌羣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劉瑞隆委員

- (一) AI 建設在在需要採購電腦設備、AI 算力，但目前記憶體漲價，造成許多政府資訊系統採購卡關，無法推動…等，影響 AI 建設。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由工程會正式公告「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其實就可以解決物價調整問題。如同總召集人鄭副院長之前提醒，把它推動成為辦法，就會更有力道。所以，推動「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辦法」為當務之急，懇請支持，謝謝！

二、視宇集團董事長 郭雨新委員

- (一) 目前年輕人的對手是世界每個角落，所以下世代人才要注重國際交流及數位貿易的潮流，跨境電商對中小微型企業最 AI 也低成本進軍國際的方法，希望重視。

三、群聯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林建誠委員

- (一) 臺灣在半導體、智慧製造、醫療保健相關領域有卓越表現，在全球的認同度極高，因此在 AI 賽道上更容易取得領先，並達到 AI 應用生態系的成熟與海外輸出，進而帶動臺灣主權 AI 應用的國際能見度。建議政府針對這三個領域邀請資本厚實、AI 導入或發展積極的產業領導者結合資服業者及 AI 新創公司，優先發展 AI 應用生態系的成熟與海外輸出，以臺灣為本體，再以拓展亞洲和北美市場為優先，之後再推廣到全球。



【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分組回應

一、智慧治理 | 數位發展部 楊佳玲政務次長

- (一) 針對風險分類框架之推動，未來各部會需針對所屬領域（如金融、醫療）制定專屬的風險分類。數發部將提供評估工具，協助各部會檢驗 AI 模型與應用所屬之風險等級，並在此過程中納入專家意見。
- (二) 針對隱私技術規模化，數發部強烈支持將技術標準寫入法規，提供認證與免責配套。對於資料分潤與授權免責機制，數發部在相關法規尚未完備前，已嘗試於現有框架內提供公務員釋出資料之免責規範，期能建立商業模式，促成資料的意願分享。
- (三) 本土文化評測機制，目前主要採用無爭議之高中社會科、國文科考題作為測試基準，並每月公布各開源模型之得分。
- (四) 針對企業界關心的 AI 安全性（AI Safety）與企業導入指引，內部已建立嚴謹的評估指標，未來將強化此部分之推動。並將積極爭取與 Anthropic 等國際大廠就 AI 資安議題進行對話與合作。

二、智慧治理 | 數位發展部資料創新司 陳怡君副司長

- (一) 在著作權議題上，目前採「軟法先行」，已訂定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授權條款。至於生成式 AI 著作權修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正觀測國際趨勢，並著手研擬生成式 AI 著作權指引。
- (二) 關於個資與去識別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頒布 CNS 29100-2 與 CNS 20889 等隱私增強及去識別化技術標準。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則將優先訂定去識別化實務操作指引。
- (三) AI 基本法通過後，數發部已於今年 3 月發布「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協助各機關依應用情境評估風險。
- (四) 數發部預計於 116 年推動建置 AI Agent 應用接取外部工具之實驗沙盒，



並制定安全指引。

- (五) 關於資料中介或建立資料生態系，數發部已擬定「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納入鼓勵公私部門建立資料共享機制之條文，目前已提報行政院審查中。
- (六) 數發部每年辦理「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深入剖析國人數位生活現況、掌握全民上網率、評估數位包容度，亦分析不同性別間之差異現象，其中亦包含涵蓋假訊息接觸情形，並引導制定相關政策。

三、智慧產業 | 經濟部 何晉滄政務次長

- (一) 針對產業數據應用，經濟部目前已推動「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全名「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鼓勵民間企業提案，利用政府工商登記資料或產業(如連鎖加盟業)自身掌握之數據，開發 AI 加值服務。目前商業署與產發署皆有相關計畫支持此類資訊對接與創新應用。
- (二) 針對修改著作權法以適應 AI 發展之建議，目前著作權法具備國際保護之一致性，貿然修法將引發國際爭議。尤其目前各國(包含美國)皆有多起 AI 著作權訴訟尚在審理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持續觀測國際判決結果後再行通盤考量。現階段將以「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作為依循。
- (三) 經濟部已成立 AI 與產業轉型輔導團，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 AI。目標於 2028 年培育 25 萬名 AI 人才，目前正積極與公協會合作開辦課程。
- (四) 經濟部已與環境部達成共識，將建立統一的碳盤查申報平台。企業內部的碳管理系統可透過 API 直接介接申報，累積之大數據可供供應鏈運用及計算碳排係數，解決中小企業重複盤查的痛點。

四、智慧科技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林法正政務副主任委員

- (一) 國網中心平台已公開無著作權與個資爭議之 TAIDE 模型(最高至 70B 參數等級)供業界使用。



- (二) 今年年中將上線名為「晶創 26」新主機，大幅擴充算力服務。國網中心亦推動成立非營利之「臺灣算力聯盟」，提供學研與新創團隊前期驗證算力，降低產業落地成本。

五、智慧科技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林冠儀科長

- (一) 數發部主責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已自去年 3 月起進行評測，涵蓋準確性、可靠性與公平性，截至今年 3 月已公布 120 項國內外開源模型之測試結果。
- (二) 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已於去年 12 月上線，結合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等跨部會資源，目前已累積超過 200 個政府機關、約 3,500 筆資料集、達 12 億個 tokens，今年將推廣至地方政府並設計民間獎勵機制來鼓勵民間單位做相關資料的釋出。
- (三) 國網中心打造之「臺灣 AI 雲平台 (Taiwan AI Cloud)」整合算力、開源模型與微調工具，作為銜接科研團隊、中小企業開發客製化 AI 模型，再落地至民間算力資源之橋樑。

六、智慧共融 |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葉家宏司長

- (一) 針對素養與架構，教育部已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 OECD 規範，建構符合臺灣教學現場的 AI 素養框架，並訂定各學制（含教師）應具備之 AI 能力指標。
- (二) 關於評量調整，教育部將透過試辦計畫逐步調整評量制度，重點在於評估學生運用 AI 工具進行推論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 教育部正推動分級培訓與實作導向的教師研習，讓教師實際運用 AI 進行備課，並透過區域輔導網絡培育種子教師。
- (四) 因應 AI 時代城鄉落差，目前教育部正透過「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與數位學伴計畫，強化偏鄉教學資源，確保弱勢學生獲得足夠的數位支持。